

### 三、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岩区公共场所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路桥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